

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純瑛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858
電子郵件：10011092@hchg.gov.tw
傳真：(03)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6018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於107年度起調整費率為每月280元，另該協會響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，與宏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6年12月12日全公協字第106100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訂之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，因保險公司考量過去理賠經驗、計算作業成本等之綜合總損失而調整費率，自107年度續約保費由每人每月199元調漲至280元。
- 三、該協會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介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提供之保額最高2萬元或有不足之處，特與宏泰人壽保險公司洽訂「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，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選擇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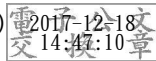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


1061005009


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府各處(各科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



裝



訂

線